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台灣／香港時間)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3. (a) 重選賴以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栗原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孟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逸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將會或有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 (c) 董事根據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董事權力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某一分數（「調整分數」），有關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關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調整分數」一詞具本通告第5(c)項決議案賦予其之涵義。」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有關購回日期之後，再將所購回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分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股份合併或拆細總數的10%，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將章程細則以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取代，按提呈大會之形式將章程細則的所有前述修訂合併，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而言屬適當的所有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台灣時間）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股東可於台灣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

(ii) 香港會場

不能出席將於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威大廈第五座永明金融大樓16樓（附註）），透過電子設備向董事發言提問。謹請注意，惟香港會場**並非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股東不能在香港會場投票，僅能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

(i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附註：大廈名稱「永明金融大樓」將更名為「港威大廈第五座」，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吳淑品女士、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將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二內。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11.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親身出席在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香港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如台灣或香港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
12.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安全着想，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3.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ir@yorkey-optical.com。
14.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